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Tahota Law Firm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16th Floor,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99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 (Tel) : +86-028-86625656

邮编 (Postcode) : 610041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声明.....	2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	4
一、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
八、发行人的业务.....	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2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1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第三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事项更新	15
反馈问题九.....	15

反馈问题二十一.....	50
第四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事项更新.....	51
补充反馈问题四.....	51
第五部分 第一次《告知函》回复事项更新.....	52
告知函问题二.....	52
第六部分 第二次《告知函》回复事项更新.....	54
告知函问题二.....	54
第七部分 结 尾.....	55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55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56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事宜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于2021年9月18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月19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5月18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2年10月27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于2022年11月24日获得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1133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审核时的发行人财务报告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四川黄金公司2022年1-9月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11-248号《审阅报告》，依据《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泰和泰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泰和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

泰和泰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

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并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泰和泰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控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当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泰和泰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泰和泰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有关招股说明书（包含其申报稿）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泰和泰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方式进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泰和泰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1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2	会后期间	指	2022年11月25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3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4	《补充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7日出具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
5	第一次《告知函》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6	第二次《告知函》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

一、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经通过发审会审核，尚待中国证监会出具发行核准并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会后期间，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会后期间，发行人业务、资产、

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矿业集团、北京金阳、木里国投、紫金南方、上海德三、雷石天富、先进材料、北京天正、四川舜钦、雷石诚泰、金投智和、金投智天、雷石恒基，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与股本结构与股改时一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矿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地矿局，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会后期间内，发行人未增加或减少股本，全体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黄金开采，矿产品及矿山机械的经营，矿产地质，工程地质、地质勘查的咨询服务（凭行政许可或审批文件经营）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登记或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后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拥有稳定的经营渠道；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依据天健出具的《审阅报告》，其披露的财务数据为 2022 年中期数据，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于中期数据已经披露，因此，该内容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会后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

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土地使用权

1、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20 处房产，均为自有房产，会后期间无新增或减少情况。

2、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2 项土地使用权，会后期间无新增或减少情况。

3、临时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4 处临时用地。会后期间发行人新增 6 处临时用地，1 处临时用地到期未续期。新增临时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批复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按用途分)	土地面积 (公顷)	使用期限
1	木自然资(2022)297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	5.4757	2022.12.14-2024.12.14
2	木自然资(2022)298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9.8520	2022.12.14-2024.12.14
3	木自然资(2022)299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9.4256	2022.12.14-2024.12.14
4	木自然资(2022)300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4.5184	2022.12.14-2024.12.14
5	木自然资(2022)301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建设用地	9.4105	2022.12.14-2024.12.14
6	木自然资(2022)302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	9.7926	2022.12.14-2024.12.14

序号	批复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按用途分)	土地面积 (公顷)	使用期限
				利用地		

到期未续期临时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批复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按用途分)	土地面积 (公顷)	使用期限
1	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梭罗沟金矿东采区15号矿体取土（推土）场临时用地手续的批复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	林地、草地、采矿用地	9.8520	2020.12.20-2022.12.20

（二）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查验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商标 23 项，会后期间无新增或减少情况。

（三）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后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川 W）FM 安许证字[2021]0164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间及单位地址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W）FM安许证字【2023】0164	凉山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2023.01.10-2026.01.09	金矿露天开采60万吨/年
---	---------	----------------------	--------------	-----------------------	--------------

（四）在建工程

依据天健出具的《审阅报告》，其披露的财务数据为 2022 年中期数据，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于中期数据已经披露，因此，该内容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其它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依据天健出具的《审阅报告》，其披露的财务数据为 2022 年中期数据，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于中期数据已经披露，因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六）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申请文件、权属证书等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取得；商标均由发行人自行申请注册取得；房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自行建造或购买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等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财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0 处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会后期间有 4 处租赁房屋因到期续签租赁合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同原披露内容序号）：

1、公司与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座落于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南楼 A 座 403 号的房屋，面积：306.00 平方米，租金标准：75.00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用途为办公室（成都）。

4、公司与熊维荣签订《成都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座落于成都市高新区天顺路288号10栋3单元2楼6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权1460617）的房屋，面积185.16平方米，租赁期限：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2月9日，租金：7,400.00元/月，租赁用途为住宅。

6、2023年1月1日，公司与西昌懽东虹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租赁座落于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的仓库，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租金：114,000.00元/年(含税)，租赁用途为储存精金矿。

10、2022年12月1日，公司与陈国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座落于木里县乔瓦镇新兴路102号7幢二单元5号的房屋，面积为138.00平方米，租赁期限6个月，即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租金：13,000.00元/半年(含税)，租赁用途为办公和普通住房使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在500.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供货数量（吨）	签订日期
1	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合质金	数量不限	2022/05/01
2	深圳金达黄金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1/05
3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1/10
4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1/11
5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2/09
6	深圳金达黄金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2/10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供货数量（吨）	签订日期
7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2/18
8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3/21
9	深圳金达黄金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3/24
10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4/01
11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4/02
12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4/28
13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5/05
14	深圳金达黄金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5/19
15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5/24
16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6/01
17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6/05
18	深圳金达黄金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6/10
19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7/18
20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7/22
21	深圳金达黄金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8/01
22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9/19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在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结束日期
1	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露天采剥工程服务	2018/02/05	至露天开采结束
2	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灾治理工程服务	2018/02/25	至露天开采结束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电力	2017/11/30	2025/12/01
4	凉山三江民爆有限责任公司木里分公司	火工材料	2021/09/26	2022/12/31
5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井巷建设施工补充协议	2021/10/25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6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辅助井下巷道工程施工	2022/01/17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7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排土场排洪洞工程	2021/11/23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8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梭罗沟金矿 2022 年度地质勘查	2022/05/11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结束日期
				成验收和付款
9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挖金沟 2022 年度生产勘探	2022/05/09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10	四川省登越建筑有限公司	梭罗沟金矿充填系统及其辅助工程基础建设	2022/07/11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11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梭罗沟金矿充填系统及其辅助工程设备采购	2022/07/1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在会后期间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会后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会后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天健出具的《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税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过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涉及一起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已经获得了一审判决，具体情况为：2022年10月8日，案件经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依法宣判如下：一、被告成都新文矿产开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补偿款6,00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以6,0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2013年9月1日支付至2019年8月19日；以6,0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19年8月20日支付至款项清偿之日)；二、驳回原告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外，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系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或胁迫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进一步强化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稳定发展，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发行已经通过发审会，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且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第三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事项更新

反馈问题九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地矿局。除控制发行人外，四川省地矿局旗下持有较多的其他金矿矿权相关资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部分回复内容仅部分企业发生变化，未变化部分具体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问题回复更新”“反馈问题九”“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变化企业情况如下（同原披露企业序号）：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1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32	四川省地矿物资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77	四川地质宝玉石厂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5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05	四川省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58	四川省冶勘集团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59	四川省冶勘物流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60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61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62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检测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63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64	南江县金地投资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65	巴中市鑫地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66	四川地创光电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67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68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69	成都西冶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70	南部县冶勘土地整治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74	成都蜀通信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注]	系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已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80	四川华锋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81	成都宏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92	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97	四川鑫陆零伍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12	四川省蜀水地质环境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举办的公司
239	四川冶勘汇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川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因股权收购、股权划转等原因成为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的新增下属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川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	四川煤田地质制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3	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一）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1、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仅部分公司发生变化，未变化部分回复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三部分《反馈意见》问题回复更新”“反馈问题九”“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之“1、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

具体变化情况如下（同原披露企业序号）：

31)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12,057.22万元
股权结构	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
经营规模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595.5万元、22,061.14万元、475.87万元、99.29万元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

	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办公服务、翻译服务
--	--

(32) 四川省地矿物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省地矿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1,157.46万元
股权结构	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
经营规模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386.67万元、27,348.38万元、15,348.78万元、3,204.06万元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商品批发与零售；基础地质勘查；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等

(53) 都江堰市诚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都江堰市诚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四川省四零五地质勘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
经营规模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15万元、10.00万元、15.86万元、9.00万元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77) 四川地质宝玉石厂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四川地质宝玉石厂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立时间	1991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股权结构	四川省地矿局物探队出资100%
经营规模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0万元、0万元、0万元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因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更名为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2022年1月，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将举办单位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变更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因此，原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的下属单位或企业成为了四川省地矿局的下属单位或企业。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书签署日期间，四川川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因股权收购、股权划转等原因成为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的下属企业。该类单位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1	四川省冶勘集团有限公司[注1]	2018年12月19日	200,000.00万元	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6,046.45万元、164,985.06万元、276,344.32万元、138,410.31万元	有色金属矿采选、非金属矿采选、开采辅助活动等	-
2	四川省冶勘物流有限公司[注1]	2019年7月10日	30,000.00万元	四川省冶勘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改制后最终控制人）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6,046.45万元、164,985.06万元、276,344.32万元、138,397.83万元	矿产、有色金属、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化工产品、石油焦、粮食、铝模板租赁业务	-
3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注1]	1985年	20,000.00万元	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655.19万元、73,287.23万元、63,061.57万元、10,566.24万元	生态环境、大岩土、地理信息数字化、智能化探测	-
4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1]	2009年12月24日	5,000.00万元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100%出资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3,932.03万元、5,141.80万元、860.36万元	污水处理工程、土壤污染治理及矿山生态修复、环境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水文水资源与水土保持	-
5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检测有限公司[注1]	2013年6月4日	1,000.00万元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00.12万元、2,271.47万元、2,622.88万元、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1]				304.94 万元	检测服务	
6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注 1]	2012 年 7 月 3 日	600.00 万元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0%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79 万元、0 万元、183.70 万元、38.94 万元	市政（道路、桥梁）和公路工程的设计技术服务	-
7	南江县金地投资有限公司[注 1]	2012 年 3 月 13 日	1,00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由原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内部 11 家单位共同投资组建，其中：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测绘工程大队 9.5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四大队 9.50%、四川华西矿业勘查有限公司 9.00%、四川地创光电有限公司 9.00%、股权结构（或举办单位情况）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0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 9.0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六大队 9.0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成都地质调查所 9.0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水文工程大队 9.00%、重庆开元地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00%、重庆蜀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9.00%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66 万元、0 万元	土地整理项目	-
8	巴中市鑫	2015 年	30.00 万元	-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	建巴中一基地三中心项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地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注1]	10月29日			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0万元、0万元、0万元	目	
9	四川地创光电有限公司[注1]	2009年1月8日	1,750.00万元	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61.11万元、447.44万元、38.73万元、74.08万元	局内部土地整理项目投资	-
10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注1]	2000年4月18日	380.00万元	四川地创光电有限公司独资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49.50万元、917.93万元、988.87万元、487.24万元	书、报刊、广告、包装、杂件的印刷加工	-
11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注1]	2003年9月29日	200.00万元	四川地创光电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股100%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39.46万元、734.65万元、735.50万元、293.00万元	书、报刊、广告、包装、杂件的印刷加工	2019年至2022年6月各期的产能分别为：28,000.00纸令、28,000.00纸令、28,000.00纸令、14,400.00纸令；2019年至2022年6月各期的产量分别为：20,279.00纸令、16,955.00纸令、20,316.00纸令、9,261.00纸令
12	成都西冶铸造有限	2001年7月9日	794.74万元	四川地创光电有限公司出资714.74万元、占股89.93%四川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主营铝制品加工、铸造，目前已停业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责任公司 [注 1]			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水文工程大队出资 60 万元、占股 7.55%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成都地质调查所出资 20 万元、占股 2.52%	81.92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		
13	南部县治勘土地整治有限公司[注 1]	2017 年 5 月 26 日	1,800.00 万元	四川地创光电有限公司、四川省蜀水地质环境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双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或举办单位情况）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6.67%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6,33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	土地整治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4	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1]	1985 年 5 月 28 日	100,000.00 万元	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0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00%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734.39 万元、148,150.38 万元、154,500.51 万元、54,491.93 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境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招标代理；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施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及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相关咨询与设计服务	
15	四川省蜀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注 1]	2018年1月23日	6,000.00 万元	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 100% 控股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750.79 万元、155,283.29 万元、170,274.60 万元、95,483.49 万元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贸易类业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销售	-
16	四川省蜀通卓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 1]	2022年3月21日	2,000.00 万元	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控股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	-
17	成都蜀通信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1]	2018年2月2日	7,000.00 万元	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6.11%、其他股东持股 23.89%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95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18	重庆蜀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 1]	2004年12月15日	1,500.00 万元	国有控股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05.16 万元、21,929.16 万元、22,403.23 万元、7,012.40 万元	测绘资质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水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19	重庆蜀通岩土检测有限公司 [注 1]	2014 年 10 月 17 日	200.00 万元	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庆蜀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8.23 万元、104.66 万元、93.4 万元、0.26 万元	岩土工程检测、水质分析、建筑材料检测、地质样品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	-
20	四川省蜀通勘察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2010 年 6 月 23 日	1,800.00 万元	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3.22%、其他股东持股 26.78%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42.91 万元、6,356.72 万元、6,801.51 万元、1,745.30 万元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
21	四川省蜀渝投资有	2010 年 5 月 12	5,000.00 万元	股东名称出资比例出资额出资形式（现金、股权等）四川省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项目投资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限公司[注1]	日		蜀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3500 万现金四川盛炸投资有限公司 30%1500 万现金	546.42 万元、800.88 万元、2,449.92 万元、0 万元		
22	四川省兴冶岩土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注1]	2002 年 1 月 7 日	500.00 万元	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8.00%、其余 4 个自然人股东持股 42.00%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50.83 万元、5,798.52 万元、7,073.34 万元、3,177.24 万元	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检测，基桩检测及静载荷试验；地下管线探测及其它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工程监测，工程勘察。地质、水文勘察；岩土水实验；建筑工程及材料类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劳务分包；桥梁检测，隧道检测，交通安全检测，工程技术咨询，环境检测监测，市政工程检测，公路工程检测，质检技术服务	-
23	四川华锋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10 月 21 日	2,070.20 万元	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3.05%、四川华西矿业勘查有限公司持股 28.19%、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持股 8.75%、成都双源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43%、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成都地质调查所持股 4.57%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28.08 万元、7,825.38 万元、5,252.87 万元、1,329.66 万元	钻探技术服务	-
24	成都宏佳高新技术	2006 年 12 月 5 日	500.00 万元	四川华锋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持股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机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有限公司 [注 1]	日			657.34 万元、918.03 万元、1,091.9 万元、540.58 万元	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润滑油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5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成都地质调查所	1958 年	1,000.00 万元	始建于 1958 年，前身是位于怀化市的湖南冶金地质勘探公司 239 队；1965 年支援三线建设，成建制搬迁到凉山州甘洛县，更名为四川冶金勘探公司 609 队；1990 年，搬到成都双流县，更名为冶金工业部西南地质勘查局成都地质调查所；2001 年属地化管理后，更名为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成都地质调查所，隶属于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为公益二类正处级事业单位；2021 年 12 月 27 日按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划归于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直属单位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81.08 万元、15,043.91 万元、13,761.36 万元、2,226.21 万元	地质勘查、地灾防治、岩土工程、大地质领域等服务工作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26	成都双源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10月24日	10,000.00万元	由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成都地质调查所持股100%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91.06万元、8,402.27万元、7,861.03万元、1,494.09万元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及监理；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环境与生态监测技术服务及治理；土地勘测规划服务等工作	-
27	盐亭县鑫双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7日	1,000.00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成都地质调查所，出资333.4万元，出资比例33.34%；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出资222.2万元，出资比例22.22%；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测绘工程大队，出资111.1万元，出资比例11.11%；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六大队，出资111.1位万元，出资比例11.11%；四川华西矿业勘查有限公司，出资111.1万元，出资比例11.11%；重庆开元地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11.1万元，出资比例11.11%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0万元、465.35万元、1,644.76万元	土地整理项目投资	-
28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	1955年	600.00万元	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150.98万元、16,291.99万元、	固体矿产勘查，岩土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16,363.37 万元、1,524.77 万元	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地形测绘，遥感，工程测量，液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质钻探，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地基处理	
29	四川省冶勘陆零壹地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94 年 5 月 26 日	3,000.00 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全资设立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54.31 万元、11,140.06 万元、10,618.79 万元、1,224.71 万元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勘察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质勘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矿产技术开发咨询；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配件加工；打字、复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
30	四川攀鑫冶金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 月 24 日	100.00 万元	四川省冶勘陆零壹地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39 万元、333.50 万元、564.05 万元、186.50 万元	检验检测、环境监测、环境咨询	-
31	南江勘通土地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00.00 万元	彭州金地实业总公司持股 14.29%、四川省冶勘陆零壹地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2 万元、0 万元、0	土地整治服务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公司			14.29%、四川省蜀水地质环境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4.29%、四川冶勘汇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4.29%、广元吉奥冶金地质工程公司持股 14.29%、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4.29%、四川地创光电有限公司持股 14.29%	万元、8,494.22 万元		
32	通江县圣基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	1,050.00 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水文工程大队持股 13.33%，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持股 13.33%，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六大队持股 20.00%，重庆蜀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3.33%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	资产与投资管理服务	-
33	四川冶勘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00.00 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水文工程大队持股 50.0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 601 大队持股 50.00%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35.05 万元、0 万元、0 万元	土地整理，土地复垦服务	-
34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四大队	1964 年	800.00 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0.83 万元、16,687.95 万元、5,924.43 万元、685.75 万元	矿产勘查，技术咨询；（地质）探矿工程施工、测绘、矿产品测试；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环境灾害地质工作及面向社会承接基础施工，矿山储量核实、年检等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35	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1994年6月28日	1,300.00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四大队全资控股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75.02万元、9,194.62万元、10,450.77万元、443.44万元	地质灾害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勘察、地下水资源普查和勘察；地质测绘及工程测量；地质勘察及勘察技术咨询；地质矿产品开发及加工；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劳务类（工程钻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灾设计；测试化验等	-
36	四川吉奥鑫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1,300.00万元	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9.23万元、232.10万元、111.66万元、16.63万元	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环境保护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37	四川贤达工程监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200.00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四大队全资控股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06万元、148.33万元、209.86万元、0万元	工程监理服务；地质勘察；水、二氧化碳等矿床地质勘察；基础地质勘察；地质勘察技术服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观察勘探服务；地质环境监测服务；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测绘服务；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服务；工矿工程建设；矿山工程；土地规划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河湖整治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勘察设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旅游资源开发；施工劳务作业	
38	广元地质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9月4日	100.00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四大队全资持股80.00%、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95.05万元、59.41	宾馆（住宿），茶座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持股 20.00%	万元、11.88 万元		
39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五大队	1964 年	850.00 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举办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06.11 万元、7,625.47 万元、8,052.54 万元、2,184.82 万元	承担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固体矿产勘查、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岩矿测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评估、影响评价等业务	-
40	四川鑫陆零伍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4 月 2 日	1,200.00 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五大队持股 100%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9.25 万元、5,490.88 万元、4,750.01 万元、506.24 万元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地灾治理勘查、设计、施工、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等	-
41	四川省川冶陆零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6 日	1,000.00 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五大队 100% 控股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73.31 万元、24.61 万元、18.71 万元	工程咨询，环境治理业，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地质勘查，批发和零售：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和相关试剂，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气设备，电线电缆，建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土地整治服务	-
42	四川云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7 日	1,000.00 万元	四川省川冶陆零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 控股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	-
43	四川省川	2019 年	200.00 万元	四川省川冶陆零伍环保工程有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	检测服务，其他质检技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冶陆零伍工程物探检测有限公司	3月28日		限公司100%控股	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7.29万元、379.72万元、722.81万元、40.26万元	术服务，地质勘查，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44	四川聚汇兴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200.00万元	四川省川冶陆零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47万元、117.19万元、324.79万元、0.00万元	环境工程（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	-
45	眉山市彭山云冶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200.00万元	四川鑫陆零伍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
46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六大队	1987年7月17日	1,240.00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持股100%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3,236.97万元、79,225.35万元、125,828.77万元、854.20万元	地形、工程、地籍测量，地基与基础施工，区域地质调查、液体矿产勘查、固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化学勘查、地质钻（坑）探、地质实验测试（岩矿测试）	-
47	彭州金地实业总公司	1987年7月17日	363.00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六大队持股100%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7,623.96万元、39,052.90万元、13,309.56万元	钢材、水泥制品等销售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48	宣汉县金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	2,000.00万元	四川冶勘汇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4.29%，四川省蜀水地质环境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4.29%，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9%，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14.29%，四川地创光电有限公司 14.29%，彭州金地实业总公司 14.29%，四川省冶勘陆零壹地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29%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0万元、1,617.09万元、291.26万元	土地整理	-
49	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994年4月4日	20,000.00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六大队持股 90.0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00%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160.32万元、26,519.85万元、43,492.57万元、7,638.08万元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钻探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不动产测绘服务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50	四川省鑫勘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5,000.00万元	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098.49万元、28,384.01万元、25,428.24万元、4,210.97万元	金属制品销售，肉类销售	-
51	四川省亚勘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500.00万元	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7万元、26.73万元、55.45万元、1.10万元	质检技术服务	-
52	成都岷江电力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4日	3,200.00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六大队持股53.66%；李韧持股21.74%；王静持股9.18%；杨绍洪持股6.03%；车俊红持股5.00%；龙波持股2.10%；曾霞持股1.88%；刘北祥持股0.20%；郭峰持股0.20%。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346.33万元、11,148.30万元、11,010.18万元、5,261.99万元	220KV及以下各电压等级输电线路钢结构塔、铁附件、变电站构架、移动通讯塔、轻型钢屋架等加工、制造、安装的专业企业。经营范围包括钢塔、钢桅杆及其构件的制造、安装；钢结构工程的制造、安装；机械加工；铝合金制品、五金、电器材料、输电线路器材、建辅材料销售	220KV及以下各电压等级输电线路钢结构塔、铁附件、变电站构架、移动通讯塔、轻型钢屋架。2019年至2022年6月各期的产能分别为2.00万吨、2.00万吨、2.00万吨、1.00万吨；各期产量分别为1.65万吨、1.71万吨、1.59万吨、0.72吨
53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02年7月	50.00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察局举办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73.33万元、1030.95万元、701.25万元	服务集团内部管理，无实际经营业务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54	四川省冶金地勘民和商务酒店(吊销未注销)	1984年4月9日	40.50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持股10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
55	四川省蜀水地质环境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991年4月2日	1,200.00万元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持股100%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16.28万元、5,383.13万元、7,295.73万元、650.52万元	地质灾害防治调查、评价、监测，地质灾害驻守督导，地质灾害勘查、设计，地质灾害施工，建设工程施工	-
56	四川冶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9日	1,500.00万元	四川省蜀水地质环境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33%，四川鑫陆零伍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3.33%，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六大队持股6.67%，四川华西矿业勘查有限公司持股6.67%，成都和华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6.67%，四川鸿璐源矿业有限公司持股6.67%，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持股6.67%，成都兴俊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67%，四川省冶金地质技工学校持股6.67%，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持股6.67%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078.85万元、5,000.00万元、1,717.72万元、0万元	土地整理	-
57	成都金水物业管理	2009年5月14日	100.00万元	四川省蜀水地质环境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00%，四川省	2019年至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日用品销售、会议服务、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服务有限公司	日		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六大队持股 30.0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持股 15.00%，四川省冶金地质技工学校持股 10.00%，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	457.97 万元、465.11 万元、516.49 万元、127.24 万元	停车场服务	
58	成都鑫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0.00 万元	成都金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29 万元、118.14 万元、485.22 万元、238.27 万元	餐饮管理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日用品销售；会议服务	
59	成都鑫隆岩土化分检测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2003 年 1 月 15 日	37.00 万元	四川省蜀水地质环境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1.08%，罗家好 13.51%左小红持股 8.11%，陈熔持股 4.05%，尹建萍持股 2.70%，张雅清持股 2.70%，刘琼持股 1.35%，杨永鹏持股 1.08%，黄波持股 0.54%，刘原琼持股 0.54%，张学英持股 0.54%，罗冬梅持股 0.54%，唐晓萍持股 0.54%，黄英持股 0.54%，刘春持股 0.54%，陈凤兰持股 0.54%，沈明持股 0.54%，刘晓波持股 0.54%	未实际经营		-
60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水文	1956 年	200.00 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举办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	基础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矿山技术服务、大地测量、工程测量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工程大队				0 万元		
61	四川省鑫冶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5 日	7,000.00 万元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持股 46.20%，四川省冶金地勘院持股 28.00%，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六大队持股 2.8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成都地质调查所持股 2.8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持股 2.80%，四川省蜀水地质环境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8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四大队持股 2.60%，四川鑫陆零伍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四川省冶金地质技工学校持股 1.00%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39 万元、72.28 万元、133.87 元、31.64 万元	矿产资源投资、矿业技术咨询等	-
62	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2002 年 3 月 5 日	8,000.00 万元	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8.04%，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水文工程大队持股 2.5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四大队持股 0.38%，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持股 2.5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五大队持股 0.78%，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持股 1.25%，四川省冶金地质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12.73 万元、32,383.32 万元、31,661.22 万元、15,200.58 万元	地质勘查；项目投资；金属矿洗选、冶炼；矿山开发技术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	合质金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各年度产能为 509,807.22 吨、497,515.86 吨、504,518.21 吨；产量分别为 604,490.75g、563,883.06g、604,865.40g。铅精矿、锌精矿 2020 年至 2021 年度各年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p>勘查局六〇六大队持股 0.75%，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68%，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技工学校持股 0.62%，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成都地质调查所出资持股 2.50%</p>			<p>度： 原矿产能分别为 81,993.99 吨、87,361.44 吨。铅精矿产量分别为 2,081.45 吨、1,439.91 吨；铅精矿分别为 3,299.52 吨、5,387.50 吨。</p>
63	重庆开元地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注 1]	2002 年 12 月 23 日	100.00 万元	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2.99 万元、97.36 万元、0 万元、2,380.46 万元	涉矿贸易	-
64	威远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00.00 万元	<p>重庆开元地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67%，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67%，四川金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8.33%，成都东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33%，四川省蜀水地质环境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33%，四川愿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8.33%，重庆锦地罗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33%，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测绘工程大队持股 8.33%，自贡市凯尔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33%，成都雷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33%</p>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3.44 万元、2,833.44 万元、670.50 万元、0.00 万元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65	宁南鑫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2004 年 11 月 19 日	2,000.00 万元	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0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持股 20.00%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4.56 万元、1.95 万元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
66	西和青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1990 年 6 月 4 日	7,400.00 万元	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00%，叶友堂持股 18.00%，蔺永红持股 12.00%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3,675.00 万元、6,527.84 万元、0 万元	铅锌原矿采掘、铅锌精矿浮选	原矿：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产能为 87,361.44 吨，81,993.99 吨，43,855.25 吨； 铅精矿：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产量为 1,439.91 吨，2,081.45 吨，1,077.33 吨； 锌精矿：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产量为 3,299.52 吨，5,387.50 吨，2,328.13 吨
67	青海海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2004 年 6 月 18 日	3,800.00 万元	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青海海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17.24 万元、23,210.66 万元、23,149.68 万元、11,058.02 万元	金矿采选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年度产能为 49.75 万吨、50.48 万吨、50.98 万吨、23.98 万吨，产量分别为 563.88kg、604.49kg、604.87kg、258.15kg
68	西藏鑫弘矿业有限	2011 年 11 月 15 日	6,000.00 万元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持股 38.0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为 0 万	矿产资源勘查、技术服务等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公司	日		查院持股 30.00% ，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四川省蜀水地质环境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0%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持股 4.0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成都地质调查所持股 3.0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四大队持股 3.0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测绘工程大队持股 3.0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六大队持股 2.0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五大队持股 1.00%，四川地创光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元、0 万元、79.11 万元、21.65 万元		
69	四川省蜀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8 月 27 日	2,000.00 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持股 81.0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0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持股 9.00%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7.76 万元、5,978.61 万元、1,544.38 万元、31,554.69 万元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资产管理	-
70	西昌蜀鑫置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7 日	2,000.00 万元	四川省蜀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2.24 万元、1,887.31 万元、72,004.56 万元、6,787.89 万元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
71	四川翼丰资产管理	2013 年 6 月 19 日	300.00 万元	四川省蜀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物业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停车场服务、餐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有限公司	日			1,734.78 万元、2,003.43 万元、2,263.65 万元、1,264.64 万元	饮管理服务	
72	资阳弘盛置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30 日	5,000.00 万元	四川省蜀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1.0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测绘工程大队持股 19.00%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1,102.95 万元、20,632.74 万元	房地产开发	-
73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1978 年	500.00 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举办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81.85 万元、20,494.99 万元、17,172.94 万元、4,757.02 万元	矿产、水文、工程、环境、灾害、农业、数学、遥感地质勘查开发及研究、地球物理、化学勘查、化学分析测试和矿石选冶试验、工程测量、电脑图像处理及软件开发	-
74	四川华西矿业勘查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9 日	2,054.32 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75.0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 25.00%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75 万元、99.01 万元、373.20 万元、0.00 万元	矿山开采技术咨询，矿产资源勘查咨询	-
75	四川西冶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	100.00 万元	四川华西矿业勘查有限公司 100% 全资控股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72 万元、286.08 万元、175.30 万元、38.01 万元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等。	
76	四川西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8日	5,000.00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持股60.00%，四川地创光电有限公司持股20.00%，四川西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00%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466.84万元、15,198.61万元、17,103.05万元、7,108.00万元	焊接技术服务，产品覆盖了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耐候钢、不锈钢、铁及铁合金、堆焊及铸铁等各类电焊条、气体保护实心焊丝、埋弧焊丝及焊剂，以及碳钢、不锈钢、压及铁合金带极堆焊焊带和焊剂	焊条、丝、焊剂产量为：2019年至2022年6月各期的产量分别为21,442.00吨、21,112.00吨、21,703.00吨、24,000.00吨；产能为48,000.00吨、48,000.00吨、48,000.00吨、9,918.00吨
77	四川西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6日	2,500.00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持股50.00%，四川地创光电公司持股30.00%，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六大队持股20.00%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78.99万元、1440.41万元、2,794.67万元、329.70万元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78	四川省西冶地矿实验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1月6日	90.00万元	四川西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9万元、7.92万元、0万元、0万元	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
79	四川西冶工程设计咨询有限	2011年2月12日	300.00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察院持股51.00%，李斌华持股49.00%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36.45万元、1,048.81万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公司				元、1,547.15万元、371.20万元		
80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测绘工程大队	1974年8月16日	500.00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举办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173.63万元、16,345.24万元、15,638.7万元、3,835.78万元	承担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地籍测绘、航空测量、地图编绘	-
81	资阳蓉欣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2日	1,000.00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测绘工程大队持股60.00%、四川冶勘汇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40.00%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96.13万元、0万元、4,204.25万元、2,000.00万元	市政工程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等	-
82	四川冶勘汇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988年2月11日	205.00万元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测绘工程大队持股100%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65.34万元、2,483.96万元、2,563.52万元、268.31万元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图编制，海洋测绘，航道测绘，地下管线测量，测绘工程监理，土地整理规划，导航及位置服务，互联网地图服务，测绘技术咨询服务	-
83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1962年 [注2]	1,200.00万元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局持股100%	2021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本期盈余分别为7,150.48万元、6,729.37万元	地质科学研究、基础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防治、测绘地理信息、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产能产量
84	四川川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500万元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等	-
85	四川煤田地质制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4年4月12日	377万元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持股100%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14.62万元、2,210.46万元、2,361.92万元、820.26万元	印刷，图表编绘	-
86	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9月27日	1,000万元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持股100%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87.70万元、6,177.83万元、7,328.15万元、1,990.85万元	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	-

[注 1]:该类公司为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已完成股权划转，其已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但为保持口径的一致性，此处仍然列入。

[注 2]:原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始建于1962年，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系由原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更名而来。2021年12月27日，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举行了揭牌仪式。

（二）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该部分内容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反馈问题九”。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对比发生部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同原披露企业序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31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注]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办公服务、翻译服务	-
32	四川省地矿物资有限公司[注]	商品批发与零售；基础地质勘查；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等	-
77	四川地质宝玉石厂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85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稀土精矿的生产及销售	-
105	四川省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注]	各类地质技术服务	-
158	四川省冶勘集团有限公司[注]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159	四川省冶勘物流有限公司[注]	矿产、有色金属、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化工产品、石油焦、粮食、铝模板租赁业务	-
160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注]	生态环境、大岩土、地理信息数字化、智能化探测	-
161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	污水处理工程、土壤污染治理及矿山生态修复、环境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水文水资源与水土保持	-
162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检测有限公司[注]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
163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注]	市政（道路、桥梁）和公路工程的设计技术服务	-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164	南江县金地投资有限公司[注]	土地整理项目	-
165	巴中市鑫地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注]	建巴中一基地三中心项目	-
166	四川地创光电有限公司[注]	局内部土地整理项目投资	-
167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书、报刊、广告、包装、杂件的印刷加工	-
168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书、报刊、广告、包装、杂件的印刷加工	-
169	成都西冶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注]	公司主营铝制品加工、铸造，目前已停业	-
170	南部县冶勘土地整治有限公司[注]	土地整治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产生的节余指标进行流转交易	投资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产生的节余指标进行流转交易
180	四川华锋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	钻探技术服务	-
181	成都宏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注]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润滑油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192	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勘察、地下水资源普查和勘察；地质测绘及工程测量；地质勘察及勘察技术咨询；地质矿产品开发及加工；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劳务类（工程钻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灾设计；测试化验等	-
197	四川鑫陆零伍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地灾治理勘查、设计、施工、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等	-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239	四川冶勘汇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图编制，海洋测绘，航道测绘，地下管线测量，测绘工程监理，土地整理规划，导航及位置服务，互联网地图服务，测绘技术咨询服务。	-
241	四川川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等	-
242	四川煤田地质制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图表编绘	-
243	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	-
-	四川黄金	金矿的采选及销售	金精矿、合质金

[注]:该类公司为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已完成股权划转，其已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但为保持口径的一致性，此处仍然列入。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该部分内容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反馈问题九”。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变化如下（同原披露企业序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77	四川地质宝玉石厂有限公司 (已注销)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 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川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因股权收购、股权划转等原因成为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的下属企业。经核查, 该类单位或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上不存在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形, 历史沿革无关联性。前述单位或企业与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报告期内, 前述单位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二）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该部分内容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反馈问题九”。会后期间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变化情况如下（同原披露企业序号）：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渠道 (供应商) 独立性	主要销售渠道 (客户) 独立性
77	四川地质宝玉石厂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不涉及	不涉及

报告期末至本意见书出具期间四川川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因股权收购、股权划转等原因成为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的下属企业。经核查, 报告期内, 该类单位或企业的主要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发行人间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因地勘改革的新增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部分内容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参见“《补充法

律意见书（六）》”“反馈问题九”。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拥有金矿探矿权的企业中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划转，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企业。

反馈问题二十一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临时用地 7 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该部分内容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了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问题二十一”之“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进行了披露。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仅临时用地部分内容发生变化，相关的变化情况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3、临时用地”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该部分内容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进行了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三部分《反馈意见》问题回复更新”“反馈问题二十一”之“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会后期间仅发行人租赁的 4 项房屋因到期续租合同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同原披露内容序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黄金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A座403号	306.00	办公室（成都）	2023.01.01-2023.12.31
4	熊维荣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顺路288号10栋3单元2楼6号	185.16	住宅	2022.12.10-2023.12.09
6	西昌懋东虹运输有限公司	四川黄金	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	1,500.00	金精矿库房	2023.01.01-2023.12.31
10	陈国巍	四川黄金	木里县乔瓦镇新兴路102号7幢二单元5号	138.00	办公室（木里）	2022.12.01-2023.5.31

第四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事项更新

补充反馈问题四

“同业竞争。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问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和披露：（1）关于核查范围（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说明具体核查了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哪些主体，相关统计情况；（2）按照发行人具体从事的业务为线索，分项列式和分析相关同业竞争问题，作充分披露和说明。”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核查范围（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说明具体核查了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哪些主体，相关统计情况

该部分内容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进行了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反馈意见四”之“一、关于核查范围（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说明具体核查了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哪些主体，相关统计情况”。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部分回复内容仅“3、报告期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部分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针对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反馈问题》回复事项更新”“反馈问题九”之“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按照发行人具体从事的业务为线索，分项列式和分析相关同业竞争问题，作充分披露和说明

该部分内容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进行了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反馈意见四”之“二、按照发行人具体从事的业务为线索，分项列式和分析相关同业竞争问题，作充分披露和说明”。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拥有金矿探矿权的企业中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划转，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企业。

第五部分 第一次《告知函》回复事项更新

告知函问题二

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根据《矿产资源勘察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规定，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勘查工作按规定完成的，探矿权人可按规定持勘查项目完成报告、

资金投入情况证明及其他有关文件，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发行人拥有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和梭罗一挖金沟详查金矿探矿权。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等相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共计 26 宗探矿权，暂不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针对上述探矿权，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承诺，若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资源。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正在从事金矿采选业务的情形，该公司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请发行人：

（1）说明四川鑫顺矿业的具体业务，报告期内探矿与采矿的具体规模，探矿是否具有可开采性，采矿后的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2）说明四川鑫顺矿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或区域分工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与四川鑫顺矿业的具体业务进行分配，发行人不认定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3）结合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等 14 家关联企业拥有金矿控矿权的情况，说明上述企业在勘查工作完成是否可独立向主管单位直接申请采矿权；

（4）说明前述关联企业探矿权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为相同或相似业务，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以及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利益输送或转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5）说明并披露相关资产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后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6）结合前述关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对发行人现有及未来的探矿业务开展是否构成竞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是否明确可行，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7) 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拥有 26 宗探矿权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已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承诺是否切实可行；

(8)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该部分内容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进行了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告知函问题二”。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拥有金矿探矿权的企业中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划转，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企业。

第六部分 第二次《告知函》回复事项更新

告知函问题二

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发行人拥有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和梭罗一挖金沟详查金矿探矿权。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中，多家企业拥有 26 宗探矿权。除前期申报材料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报告的 26 项探矿权外，告知函回复中，新报告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3 家下属单位拥有的 8 宗仍然有效或虽已过期但已提交延续申请的金矿探矿权。同时，发行人是一家长期专注于金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在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拥有 1 宗探矿权。发行人现在及未来均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前述关联方拥有的探矿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针对上述探矿权，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承诺，若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资源。

相关单位在勘查工作完成取得储量评审备案后、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前需要严格履行四川省地矿局的审批程序。因此，四川省地矿局可以对其下属拥有探矿权的企业或单位“探转采”的行为进行制度性约束，从而避免因下属企业或单

位申请采矿权而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1）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获得是否密切相关，发行人现有采矿权的来源，是基于自身的勘查还是受让取得；发行人未来不从事勘查业务，是否对新采矿权的获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请结合《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关于金矿探矿权转办采矿权的规定（试行）》等规定，说明四川省地矿局对其下属拥有探矿权的企业或单位“探转采”的行为进行制度性约束，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切实可行；

（3）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的承诺（若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资源）是否经控制的下属企业明确同意，控制的下属企业是否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4）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金矿探矿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探矿权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探矿权对发行人现有及未来的探矿业务开展是否构成竞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仅承诺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等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是否明确可行，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5）已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相关承诺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该部分内容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进行了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告知函问题二”。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拥有金矿探矿权的企业中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划转，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企业。

第七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云律师、李怡漩

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程守太

经办律师：

张云

李怡漩

2023年1月16日